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一、除依下列事項修正補充外,餘照原高雄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請水利局提供本計畫區相關防洪排水具體計畫內 容納入都市防災專章。
- (二)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辦理區段徵收 之開發區,請地政局考量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研 提具體修正方案,送請專案小組(第3組)討論後 再行提會審議。
- 二、變更內容及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 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再審議案。

決 議:除有關提案資料 p18 表六道路用地(0.1105)土地取得方式欄應補勾選為「徵收」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 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住宅區暨計畫 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再審議案。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基於交通便利及提升環境品質等公共利益,提案機關設計之涵洞限高應可通行大眾運輸(中型巴士或小型巴士)。
- 二、有關提案資料 p16 表一部分文字誤繕,請提案機關

更正如下,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相關文字內容,於 內政部審議時提出說明。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澄清湖特定區部分)

			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_	後港巷與高雄市 一帶土地	農業區 (0.1688)	範圍外(0.1688) 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灣子內地區) 廣場用地(0.0703) 道路用地(0.0365) 醫療用地(0.06)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仁武鄉後港 巷與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灣子內地區) 一帶都市 計畫範圍 重疊,茲配合道路拓寬需要調整 計畫線。
11	後港巷與高雄市一帶土地	範圍外 未設定區 (0.0093)	道路用地 (0.0093)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仁武鄉後港 巷與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灣子內地區) 一帶都市 計畫範圍 重疊 未劃設分區,茲配合道路拓 寬需要調整計畫線並劃為道路用 地,以利道路工程之進行。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再審議案。

決 議:除有關提案資料 p18 表五部分文字誤繕,請提案機關更 正如下,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相關文字內容,於內政部 審議時提出說明外,餘照案通過。

表五: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

	农工·贫地之及风还贫农(国之口·加州 文地之间之间之间之间 五(下)(月为/)										
項	自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辨單位	經費來源	實施進度		
			徴收	撥用	市地重劃	用地費	工程費用	合計			
道	路用地	0.0191			V	_	39	39	高雄市政府	逐年編列預算	民國100-101年
,	合計	0.0191		_	_	ı	39	39	_	_	_

八、散會:下午5時20分。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	專案小組建議意	市都委會
		原計畫	新計畫		件或說 明	見	決議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原國為年將長「區(盤討草故畫國年計九計,屆,台域二檢)(案延年一。畫十畫因應配灣計次 94.0 長期一以四目期予合南畫通 01,本至○民年標限延 部 通 1,計民		建議照案通過。	照組案專意過。
	計與區區市處區本處	(0. 21)	宗教專用區(0.147)	本法長之目使地實求為區使地人老光前用使際,宗,用號台教鹽作,用使際,宗,用為灣會教為考現使以教利財基屬會教量汎用變專教財基屬會教量汎用變專教團督下,堂土及需更用會	·辦饋回訂之回維與列未主議再需理回,雖為四饋持代,來簽書視求。饋不理變比百十方用金公與訂時實求用面同更例分,式地並所地協,際處地積	過參明公地不於維土提開修宗(他) 情,施圍於後同式邊間計事公 人回用,30%行以理區使內用頃 就會(此,管捐,居用容) 說設線例並理贈以民。為區及 就設線例並理贈以民。為區及	照組正專意過

					項饋定主計布日年成則下盤時復之規,應畫實期內,得次檢,為回地於發施兩完否於通討恢原		
Ξ	2-12 道路西側 住宅區 興工段 1048 地號)	(0.10)	機關用地(0.10)	考適心閒故地用動用。	分區。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考量變更後 將影響吐鄉 土地之使用,且未 提出具體可行之事 業計畫。	照專案小 組意見維 持原計 畫。
四	「機八」機關 用地北側農業 區(林子邊 632-2 地號)	(0.14)	機關用地 (0.14)	本有部使「原變地號為供,用管則更。本種,用管則更。中國陸基一檢關所所的軍於」討用		建議國席見地調地積或落見地調地積或的明將土變請並明於土變請並明於大地更修於欄門內內,就變帶加。 列意2併併用面件座	照專案小 組意見修 正通過。
五	1-1 道路南側,鐵路用地西側,鐵農業 28 號)	(0.33)	機關用地(供環保設施與停車場使用)(0.33)			建議 書查本表 是 整查 表 是 要 也 出 所 的 , 自 前 高 明 是 , 自 前 高 明 是 是 , 自 有 一 在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照題持意。

	朗迪尔 C1	4 夕 回	度(信)田山			女旦上川 如十川	
六	興農段 614、 615 地號	(0.09)	廣(停)用地(0.09)	1. 地為考及實求為地 現停足有更地停。就現使區,廣。 現停足有更地停。就現使區,使討停 計場故地廣滿之之汎用環配用變) 畫用將檢停足之土做,境合需更用 區地此討)區需		考畫統整段613年,變將土說確大生串議、607年,變將土說確社態連縣608年入為案地關和與與與與地有案地與關地有案地定列以前,與與與與大大學,與與與與地有案地定列以	照 組 走通過。
七	全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依畫用設建間之大使要「種區用及置定鄉分。都土及地停基,之區市地公退車準增土管市地公退車準增土管	參見表五- 2。	條文內容詳修訂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綜理表。	照組正(地區點表專意通如用制理的用制理)小修,上分要
八	大社都存區,在本語,在本語,在本語,在本語,在本語,在本語,在本語,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	農業區(31.14)	住宅區(18.66) 機關用地(1.02) 廣(停)用地 (1.03) 停 車 場 用 地 (0.96) 公(0.66) 公(0.66) 道路用地(6.59)	1. 農接已延地區規區縣而於區不奇成土完. 提共引統發居區區楠速鄉側收為目審地處中續現路使。 整不施 導的以環域,梓開界為範住前議區開,開象系用 體足用 都整創境現唯地發;辦圍宅亦中夾發形發,統之 規之地 市體造,屬鄰區蔓基理,社報。雜地成之造、不 劃公。 系開適吸	收重 可进 主	展時序,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與升格之議題, 暫緩	照组持畫專意原。

				引人口進入本		
				鄉。		
九		農業區	範圍外(仁武	依仁武都市計	建議照變更內容	照案通
		(21. 32)	都市計畫農業 區)	畫說明書記 載,北與大社	通過	過。
		鐵路用地(供 高速鐵路使 用)(0.57)	範圍外(仁武 都市計畫鐵路 用地)(供高 速鐵路使 用)(0.57)	鄉為界,惟依鄉鎮界及地籍資料檢測,發現部分地區與		
		道路用地 (0.08)	範圍外(仁武 都市計畫道路 用地)(0.08)	大社鄉都市計 畫範圍重疊, 有書圖不符之		
		特種工業區 (0.02)	範圍外(仁武 都市計畫特種 工業 區)(0.02)	情事,為避免 執行產生疑 義,故依仁武 鄉轄區之地籍		
		範圍外(仁武 都市計畫特種 工業 區)(0.02)	特種工業區 (0.02)	界線(及行政 管轄範圍), 修正本都市計 畫範圍。		
+	全計畫區	未訂定		依「都市計	建議照變更內容	照案通
·	. , _	, , ,	計畫	畫定期通盤	通過	過,並納
				檢討實施辦		入水利局
				法」規定增		防洪排水
				列之		計畫修正
						防災計 畫。
+-	全計畫區	事業及財務計	實施進度及經	1.依「都市	建議照變更內容	照案通
		畫	費	計畫	通過	過。
				法」第		
				十五條		
				規定修		
				正名		
				稱。 2. 依檢討變		
				更後各項公		
				关 设 谷 项 公 共 設 施 , 配		
				合開發預定		
				時程所需經		
				費調整修訂		
				相關內容。		
+=	全計畫區	未訂定	增訂都市設計	依「都市計	建議照變更內容	照案通
			準則	畫定期通盤	通過,詳如附后 都市設計準則綜	過。詳如
				檢討實施辦	理表。	附都市設
				法」規定增		計準則綜
				列之		理表。
				6		

L -	□ 1.44 T 1.44	1dv 88 (O 110)	M 88 (0 110)	□ 1de - 1de	7/1 th 1/5	本 样 叨 做 五 \ \ \ \	nn 112 v 2
十三	「機五」機	機關(0.112)	機關(0.112)	「機五」機	附帶條	建議照變更內容	照案通
	關用地及其	住宅區	住宅區	關用地及其	件:	通過。	過。
	南側住宅區	(0.168)(附帶	(0.168)(變更	南側住宅區	1. 保留		
	(前次通盤	條件:保留為	調整附帶條件	(前次通盤	為機		
	檢討變更第	機關用地之土	規定	檢討變更第	關用		
	10 案劃設之	地由本變更案		10 案劃設之	地之		
	附帶條件整	之所有地主無		附带條件整	土地		
	體開發區	償提供,並俟		體開發區	由本		
		將產權登記給			案之		
		鄉公所後,住			所有		
		宅區始得發照			地主		
		建築)			無償		
					提		
					供,		
					並俟		
					將產		
					權登		
					記給		
					地方		
					政府		
					後,		
					住宅		
					區始		
					得發		
					照建		
					築。		
					本次通		
					盤檢討		
					發布實		
					施後 5		
					年內,		
					保留之		
					機關用		
					地如未		
					完成無		
					元成無 償提供		
					並將產		
					业 府 座 權 登 記		
					推 金 給 地方		
					产		
					應於下		
					次通盤		
					檢討將		
					住宅區		

		(住一)	
		變更回	
		復為機	
		關用	
		地。	

備註:編號一至編號八為公開展覽計畫書變更內容。

編號九至編號十三為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建議之變更內容。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	縣府初核意	專案小	市都委
			項	見	組意見	會決議
1(逾	財團法人	1. 配合高雄縣政府政令及因應社會的關懷	本案於鄉都	建議併變更	經陳情	照專案
5)	基督長老教會光鹽	六十八 我初处工件也 侧切 旦牙瓜	委會審議中	內容明細表	人補充	小組意
	教會(陳		已同意由農	變更編號第	説明,	見修正
	呈任)(高	利縣」的說法,本教會已免費提供開放		二案一併處	討論後	通過。
	雄楠梓區 清 平 街	工门 为现代 国际代文版 政	宗教專用	理。	照縣府	(同變
	35 號)	通、協助、宣導服務平台,以辦理老人 長青課程及休憩活動、婦女諮詢輔導、	區,惟附帶		初核意	更內容
	大社埔	兒童英語輔導等多元化支持系統,期透	條件應回饋		見。	綜理表
	段 904	過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推動並落實福利	變更基地面			編號
	地號土	社區化,並依社區的需求,設計及推動 符合社區需求之服務方案。				二。)
	地	□ 付合任血品水之服務力系。□ 同時,本教會已無償提供私有土地供高	積百分之四			一。)
		雄縣政府及大社鄉公所鄰近土地灌排溝	十用地或繳			
		渠設施使用,及鄰近農民農作區域出入				
		道路使用,熱心公益服務政府及地方社 會,符合公共利益。	前正值縣都			
		2. 落實高雄縣社會福利政策,協助政府建	委會審議階			
		構及整合社區化資源,免費提供當地近	段,懇請體			
		便性之優質活動空間,並發揮在地社區	察本案係屬			
		照顧功能,符合社會公益。 本教會免費提供開放空間服務鄉梓社區	配合高雄縣			
		如籃球場、景觀花園設施、政府相關選	政府政令之			
		舉所需投開票場所、社區開會、宣導處	服務大眾宗			
		及相關服務設施設備。 同時,建構提供及整合社區化資源提供	教志業,考			
		當地近便性之優性的老人休憩場域,增	量上述陳請			
		進社區老人之生活品質、健康促進、人	理由惠予減			
		際交流;婦女諮詢輔導平台,照顧縣內	免回饋比			
		弱勢女性單親家庭,解決高危機單親家 庭潛藏的問題,以提升家庭功能,減少				
		部份單親兒少問題;貴少年課輔承及兒	15.1			
		童親子活動等空間,充分發揮並落實社				
		區照顧服務功能。				
		3. 有效推動心靈重建工作,強化人				
		民的普世關懷與落實社會救助。				
		光鹽教會綜屬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				
		老教會於 1993 年 3 月 28 日設立迄				

	1			T	1	1
		今,已逾十四載,本基地土地使用				
		現況地上建物(建號 792)民國 87 年				
		以農舍名義合法興建,實際係供社				
		區居民及本教會共同使用,約佔基				
		地面積十分之一(約200平方公				
		尺)。				
		除結合教會與社區資源,轉化服務				
		策略,運用教會機構化以及社區化				
		的雙向服務,協助提供心靈與物質				
		 上的救助。同時,特別透過教會與				
		 社區委員會除關心國內外救災、急				
		難救助外,並加強對礦工、殘障、				
		漁民、勞工、離妓、外勞・・・等				
		的服務及推動戒毒事工與輔導戒毒				
		者與推動監獄受刑人之教誨與輔導				
		工作。				
2(逾	大社工業	1. 本區廠商受地方機關都計列入要求 107	麻吟 去 辻 T	提請討論。	有關地	照專案
1)	區廠商聯		紫區於第三	人明 的 酬 。	日	小組意
1)	誼會	於本縣轄地者首要憂慮之處,現已投資			空間及	
		者唯恐時空之改變再造更大投資環境壓 力或怯步,實非全民之福,況且官方對	次通盤檢討			見維持
		私有財產處置與限制,均不符憲法規定	之附带條件		產業結	原計
		保障。	並變更為甲		構之發	畫。
		2. 中油五輕屬國營事業,其遷廠是政府承	種工業區。		展,在	
		諾之既定政策與我等私有廠地設廠之企 業,見無嚴重臍帶關係,五經不供料,			縣市合	
		三輕可提供或直接向國外採購,差異在			併後勢	
		關係國家競爭力與全民物資享受福利之			必造成	
		優劣。			若干之	
		3. 本區近年來回饋金照付,並無嚴重污染 及公安事件發生,相關單位均有稽可			變革,	
		查。			請規劃	
					單位調	
	大連化	經發局 100 年 1 月 28 日高市四維經發工			整地區	
	學工業	字第 10000003310 號函送「高雄市產業 園區廠商座談會主席裁示事項列管一覽			未來長	
	公司	■ 園 画 勵 問 座 談 曾 主 佈 裁 小 事 填 列 官 一 見● 表 」 , 其 中 列 管 第 6 案 大 連 化 學 工 業 公			遠發展	
		司對於本計畫規應特種工業區應於 107			之定位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乙			與目	
		節,經主席裁示於都市計畫檢討時,邀 請有關單位列席並讓廠商充份發表達			標,依	
		言。			循「分	
					級處	
					理」架	
					本」 構,加	
					1件 / ルリ	

					,	
					強敘明	
					作保留	
					規劃之	
					理由,	
					並說明	
					各發展	
					階段之	
					可行任	
					務,另	
					透過目	
					標體系	
					圖示方	
					法,釐	
					清未來	
					地區整	
					體發展	
					脈絡,	
					提供辦	
					理下次	
					通盤檢	
					討作業	
					時之參	
					考依	
					據。	
3(逾	高雄縣議	為秉持以經濟永續發展、繁榮地方及保障	變更大社都	提請討論。	有關地區	照專案
2)	會洪秀錦 議員等提		市計畫特種		都市空間 及產業結	小組意
	案(縣議	換新,同時降低工廠污染,共同創造以	工業區為甲		構之發	見維持
	會第 16 屆 第	15 及 美 40 水 为7 年 17 47 48 水 70 产 10 十 10	種工業區		展,在縣 市合併後	原計
	区第22 、 23	感,提請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 業區為甲種工業區。			中 合 併 後 勢 必 造 成	畫。
	次臨時會	术 些 ∅ 1 年 一 术 世			若干之變	
	議決案暨 臨時動議				革,請規 劃單位調	
	案)				動平位 整地區未	
					來長遠發	
					展之定位	
					與目標, 依循「分	
					級處理」	
					架構,加	
					強敘明作 保留規劃	
					之理由,	
					並說明各	

		1			I	1
					發展階段	
					之可行任 務,另透	
					過目標體	
					系圖示方	
					法, 釐清	
					未來地區 整體發展	
					企 服 级 展 服 格 , 提	
					供辨理下	
					次通盤檢	
					討作業時	
					之參考依 據。	
4(逾	祭祀公業		翠屏段	查依據都市	1. 經陳情	照專案
3)	孫春興(高雄市	10mm/1mm公园1次/C/O 于ITH 00 1 /1C/B	823、824、	計畫定期通	人補充說	小組意
	楠梓區德	請公所給予「解編」,使公業土地能圓	825 地號公	盤檢討實施	明,討論 後未便採	見維持
	民路 520 巷 6 號	M处在 打口以打到不包召乐工已心區	園用地解編	辦法第 16	納,建議	原計
	1F \(\alpha \)	快處理的政策。		條遊憩設施	維持原計 畫。	畫。
	翠屏段			用地(單	2. 建議未	
	823 \ 824 \ 825			項)檢討標	來都市計	
	地號			準,原計畫	畫檢討應 優先考量	
				劃設兒童遊	公共設施	
				樂場面積雖	保留地之	
				符合檢討標	開闢需求 與調整。	
				準,惟總體	3. 請轉公	
				開放空間之	園用地主	
				公共設施用	管機關妥	
				地面積仍未	適處理。	
				達都市計畫		
				法第 45 條		
				規定本計畫		
				面積 10%之		
				檢討標準,		
				建議未便採		
				納。		
5(逾	林義萬		變更農業區	建議併變更	經陳情人	照專案
4)	(高雄縣	(1)基地夾處於住宅區間造成道路系統串連	為都市發展	內容明細表	補充說明,計論	小組意
	社路 37-	與土地使用之不連續性,同時因應公共設施之補足,應予調整變更分區。	用地	變更編號第	明,討論 後照縣府	見維持
	4號)	(2)因應高縣市合併,打破行政界線,串連		八案一併處	初核意	原計
	大社都市 計畫北側	引導都市系統性的整體開發,以創造適		理。	見。	畫。
	農業區	估性 埌境。 				(同變
		2. 從政策建設面向之變更必要性				更內容
<u></u>		(1)大社工業區將於民國 107 年前完成升值				

		林则, 古华胶十十岁以口四 00 左至上 b				-
6(逾 6)		為商業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提供配量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後將造成無法出入及使用困難,建請重新檢討劃分形狀。	重部設置新計施建工	提請討論。	参人明案考後用符使則規下 本西機「北M路採補所一量廣地合 用, 定 案側關機側以,陳充提,調停確公 增 廣毗用一留上供情說方並整)實眾原列如 停鄰地」設通公	小組意
7(逾 7)	李 憲 萬 益 業 代	1. 陳情人所有大社鄉大安段 1264 地號土 地,自日據時期即為高雄縣警察局大社 分局佔有,迄今近 50 年,其地價稅均由	陳請所有土地免回饋	建議併逾6	6M 以上通	照專案小組意
-	-	1	_			

. \ (1 .)	1.1.4.5世、ルハ コムム人の数点ロ		四 送一	
人)(大社	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且無租金供警察局	理。	用,導致	見修正
鄉觀音村	使用。		權益受	1218
新生街	2. 前於 83 年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		損,建議	通過。
25 號)	案土地所有面積百分之 40 需為機關用		陳情人應	(同上/
大安段			另循其他	編號 6
1264 地			行政救濟	
號	全部歸還。		管道處	案)
			理,有關	
			公共設施	
			用地劃設	
			經討論後	
			仍照第 5	
			次小組建	
			議方案辨	
			理。	

都市設計準則綜理表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與說明
_	本準則依據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訂定之。	訂定本準則來源依據。
二	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為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適用範圍詳附圖),以下建	參考「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要
	築基地應依據本準則規定,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點」(以下簡稱府訂要點)訂定
	其餘申請案件,授權設計建築師簽證。	明確規範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範
	(一)體育場用地。	圍,其適用範圍爰照本計畫土地
	(二)建築基地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	地區範圍示意圖。
三	本準則所稱都市設計,係指第二點規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審查之都市計畫地	
	區,對其範圍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附屬設施、圍牆、人行空間、植	三項訂定。
	栽綠化等都市環境元素之規劃設計準則。	
	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	
	案,或建築基地使用情形之特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	
	不受本準則之限制。	
四	設置於建築物臨街立面之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及其他附屬設備,應	參考府訂要點第六點訂定。
	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五	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參考府訂要點第七點訂定。
六	各類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之新建、增建、改建,不得設置圍	參考府訂要點第八點訂定。
	牆。	
セ	第六點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考府訂要點第九點訂定。
	(一)沿街面之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其圍牆高度自基地地面	
	不得高於 180 公分,且牆面視覺可穿透比率需達 50%以上;其他圍牆	
	高度不得高於 250 公分。	
	(二)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出入口圍牆高度以地面層樓高,且已不超過 4	
	公尺為限,該部分得免檢討視覺可穿透比率。	
八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淨寬至少 1.5 公尺之無遮簷	參考府訂要點第十點訂定。
	人行步道,並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	
	道順平相接,並不得設置階梯。	
九	建築基地內之電力、給排水、瓦斯、電信、視訊等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	
	原則,若管線必須於地面層或建築牆面通過時,應加以適當美化處理,避	置原則及其處理方式。
	免其直接暴露。	
+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私有開放空間應予綠化,儘量增加鋪面透水性,且儘量	
	可能與周邊公有開放空間,如與人行道、綠帶、公園(詳附公園綠地系統	綱要計畫」訂定私有開放空間規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與說明
	分佈位置示意圖)串連與整合,以增加生態網絡健全及多元生態棲地發	劃設計原則,並以附圖標示本計
	展。	畫區公園綠地系統分佈位置,俾
		利審查。
+-	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	參考府訂要點第十一點訂定。
十二	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	参考府訂要點第十二點訂定。
十三	沿街面種植之喬木應選用深根性、枝幹強韌、根系垂直之樹種,且配合相	參考府訂要點第十三點訂定。
	鄰基地沿街面喬木樹種,維持街道景觀協調。	
十四	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	參考府訂要點第十四點訂定。
	以上之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1公尺以上之植栽	
	綠帶,其鋪面應儘量採用透水性之舖面材料,以增加基地保水。	
十五	體育場用地設施整體規劃設計興闢時,除依據前述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	除參考「高雄縣生態社區都市設
	事項:	計綱要計畫」訂定外,依「都市
	(一)體育場用地內開放空間之綠覆率至少維持 70%以上,且不透水層比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率需低於 35%,以協助吸納保水、補充地下水。	第22之1點規定增訂對外排放逕
	(三)體育場用地之地面排水應儘量透過生態植生排水設計,將雨水逕流	
	引入植栽綠化空地或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同時達	有關規定。
	到保水、蓄水效果。	
	(三)體育場用地設施整體規劃設計興闢時,應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	
	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興闢前之逕流總和,並以 100 年發生	
	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隔因基地開發強度增加	
	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	
	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前述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	
	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者,不在此限。	
十六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施	訂定本準則未規定部分,其他法
	行。	令之適用,以及施行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意見
_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未變更。	修正理由:	照初核意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為配合法令之法源條次修正調整。	見辦理。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本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	(一)住一(第三次通檢由農	(一)住一(第三次通檢由農業區	依據「都市	修正理由:	照初核意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建蔽	計劃各種土	1.為增加條文易讀性,配合歷次檢討變	見辦理。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地使用分區	更及擬定細部計畫案,並納入第三、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及公共設施	四、五、六、七、八、九及十點有關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二十。	用地退縮建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建蔽與容積率	
	(二)住二(原計畫住宅區部	(二)住二(原計畫住宅區部分)之	築及停車空	管制規定,以表列方式表示,另於表	
	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間設置基	後加註說明整體開發地區所指之地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準」增修住	區,並補充繪製整體開發地區範圍示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意見
	大於百分之二百。	之二百。	宅區之土地	7 7 7	
				2.其餘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住一住宅區每	
	基地面寬不得小於左列	地面寬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制要點。	居住單元基地面寬、退縮建築及停車	
	規定:	1.獨立住宅最小寬度為		空間設置基準之規定,建議改列於第	
	住宅區種類 最小寬度	8.5 公尺。		三點條文規定。	
	(公尺)	2.雙併住宅最小寬度為 8		3.另並參照經內政部業已審竣「變更大	
	獨立住宅 八・五	公尺。		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	
	雙併住宅 八	3.連棟住宅最小寬度為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7案,為	
	連棟住宅 七・五	7.5公尺。		避免侵權爭議,刪除圖五-2 剖面	
	(四)住一住宅區之基地於申	(四)住一住宅區之基地於申請			
	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	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		建議本點條文修正如下:	
	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	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 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又騎		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	與道路之關係如圖五-2 剖		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	
	空地,又其與道路之關	西圖。		規定。	
	係如圖五剖面圖。	(五)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7000	
		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由		分區、用地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		住一(整	
		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建		體閉發地 50% 120%	
		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1 名 住一 (崔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		區	
		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		區)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商業區 80% 320%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從其規定。		特 工業區 70% 210%	
				行政區 50% 2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農會專用區 5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機關用地 50% 250%	
				國中小用地 40% 150%	
				市場用地 50% 240%	
				註:住一係指經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更編號第十一案以及經內政部審	
				竣「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	
				段徴收計畫)」案以區段徵收整	
				體開發之住宅區(適用範圍詳附	
				圖),其餘住二(科旨整體開發地區 以外之舊聚落地區住宅區。	
				/////////////////////////////////////	
Ξ	商業區之建薪率不得大於百	(一)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依據「都市	修正理由:	照初核意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1.本點原條文已納併於第二點規定,詳	
	百分之三百二十。			第二點之調整。	JUM PE
	//			2.針對本計畫地區之整體開發地區範圍	
		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由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意見
		1.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五公尺建築(如馬 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不一時,應山較 路為退縮面 路寬度相同者,擇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3.另考量其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次 部 公
		退縮)。 2.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建議本點條文修正如下: 實施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整開發地區(適用範圍詳附圖),應依下規定辦理。 (一)住一住宅區每居住單元基地面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列
		但		住宅形式	
				分區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地別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	
				尺建築(如屬角 退縮建築之地且兩面道路空地應植栽寬度不一時,綠化,不得應以較寬道路 設置圍籬,區。」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	:
				公共 設施 用地 及大 用地 及工事 業用 地 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意見
				(三)停車空間之設置,住一及商一之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 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 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四	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之 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計劃各種土	修正理由: 1.本點原條文已納併於第二點規定,詳	照初核意 ・見辨理。
	二百一十。	分之二百一十。 (二)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建	2.另查,該細部計畫有關乙種工業區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未載明相關退縮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間設置基準」增修工	制相同,惟依據部頒基準要旨,整體 開發地區仍應予訂定適當退縮建築之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	· ·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五十。	未變更	修正理由: 納入第二點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表列方式綜 合規定。建議本點條文刪除。	
六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未變更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建議本點條文刪 除。	照初核意 見辨理。
セ		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未變更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建議本點條文刪 除。	照初核意 見辦理。
八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計劃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	1.納入第二點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表列方式綜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築及停車空 間 設 置 基 準」增修公	旨,整體開發地區(除道路、綠帶地 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用 地)仍應予訂定適當退縮建築之規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	及公用事業 設施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	入第三點綜合規定,以增加條文易讀	
九	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一)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制要點。 依據「都市	修正理由同第八點。建議本點條文刪	照初核意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意見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	計劃各種土	除。	見辦理。
	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地使用分區		
		十。	及公共設施		
		(二)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用地退縮建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間設置基		
		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 -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			
		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			
	\\ \text{\tinx{\text{\tinx{\ti	定。	制要點。		
十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正理由同第八點。建議本點條文刪	_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除。	見辦理。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			
		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			
		定。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16 1	
增列	-	(一)宗教專用區既有建築物為			照初核意
		補照者,訂定其建蔽率不		為配合本次檢討變更編號第2案由農	見辦理。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考量符合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		本縣輔導既有宗教建築或設施之合法	
		十。		化通案性原則,所增訂宗教專用區之	
		(二)宗教專用區新建、增建或		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提請討論本計	
		改建者,訂定其建蔽率不		畫全區適用之標準管制規定後,建議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納入第二點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		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表列方式綜	
	(一) 左眼机 罗八 井	十。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细数的贴上	合規定。	即加拉辛
+-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一)有關政直公共開放至间契 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			照初核意思辦理。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定,配合歷次檢討變更及擬定細部計	允孙/王·
	算他都中計量地區廷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施都中計 重地		畫案,於部頒「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法」規定辦理。	辦理。		重亲,尔部旗 真他都市計畫地區是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已有規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一	
	(一)廷梁物提供部分模地极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一) 建杂物提供部分模地被面 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2.配合條次整理為第四點。	
	看。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2.60日外入正工》,农口和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建議本點條文修正如下:	
	百分之三十為限。	為限。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為下列使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1.松八胡獻以改且圖 書館、博物館、藝	1. 松八羽獻以設且國音館、博物館、藝術中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音郎、序初館、雲 術中心、兒童、青	能、 時初能、 藝術 T 心、 兒童、 青少年、		率之30%為限。	
	少年、勞工、老人	労工、老人等活動中 デエ、老人等活動中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等活動中心、景觀	分工、元八哥伯勤 T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L	寸心期下心、京観	2、 京既公共政他寺		四 云四十一 儿里 月ノ干・	

條次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變更理由及 說明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專案小組 意見
	公共設第供 共設 共設 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公眾使用並經交通主管機關 核准者。	
十二	高雄縣政府應另研擬都市設 計準則,對下列事項加以規 範,即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 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四)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六)景觀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 \	修正理由: 1.為配合本府 99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 7 99 0019790 號令訂定「簡稱縣府建都都訂道學點」(以下簡稱所點、於於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就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以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不可能與一個人類,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乍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配合條次整理為第六點,其餘維持原	_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以美化環境。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以美化環境。	十四、	條文內容。	見辦理。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 他法令規定。	調整編號為 十五、	配合條次整理為第七點,其餘維持原條文內容。	照初核意 見辦理。